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有关各方投资共同成立投资基金的合伙协议已经完成签署,依据中国证监会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私募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能否顺利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的投资进度、市场前景、投资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4.公司作为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若合伙企业出现亏损,则公司需以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责任,从而对公司的投资收益造成不确定性。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一)基本情况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塔牌集团”)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外投资能力,提高投资效益,拟与深圳市前海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丑石”)、中战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战华信”)合作,通过合伙制企业形式共同组建成立投资基金。
本基金为有限合伙制,有限合伙的名称为深圳市丑石特殊机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该有限合伙已于本协议签订之前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前海丑石、塔牌集团、中战华信同意根据《合伙企业法》,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合伙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的手续,变更该已成立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及由此引起的其他相应变更,有限合伙的投资总额、认缴出资总额为 30,100 万元,其中前海丑石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塔牌集团、中战华信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风险投资额度及延长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公司分支机构、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以下高新增资不超过(含)人民币 30,100 万元,开展风险投资,投资期限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8 年。

本次参与投资的资金来源为上述经审批的风险投资资金。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介绍
(一)名称:深圳市前海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268817796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必安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均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控股股东:深圳市玛丽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奥情战略研究中心
主要投资领域:受托资产管理、不良资产收购、困境企业重组等。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深圳市前海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协会登记证书编号:P1026882。

(二)名称:中战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24719Q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云里街富润过街楼六层 6186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耀刚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奥情战略研究中心,持股 100%。
前海丑石、中战华信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内无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也未通过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前海丑石为中战华信的全资孙公司。

三、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以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深圳市丑石特殊机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其他私募基金
基金形式: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预计 3.01 亿元人民币,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投资方向:本基金投资标的为收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持有的不良资产包,并为资产包的运营提供少量配套流动资金支持;闲置资金可用于投资银行类存款和其他保本固定收益类现金管理类产品。

基金投资期限:2+1 年。
认购形式:分期出资
退出机制:股权转让或股权、股权打包出让等方式退出
基金管理人(CP):深圳市前海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协会登记证书编号:P1026882)

(二)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前海丑石(普通合伙人)、塔牌集团(有限合伙人)、中战华信(有限合伙)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1

人)三方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签署了《深圳市丑石特殊机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组织形式:合伙制企业
2.合伙企业名称:深圳市丑石特殊机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有限合伙”)
3.合伙目的:本基金投资标的为收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持有的不良资产包,并为资产包的运营提供少量配套流动资金支持;闲置资金可用于投资银行类存款和其他现金管理类产品。
4.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3 号华侨城大厦 2307 室
5.投资期限:2+1 年,根据项目投资运作情况,经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基金可以提前终止和延长 12 个月。
6.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深圳市前海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	普通合伙人	100	货币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2 年内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2 年内
中战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	有限合伙人	20,000	货币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2 年内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以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缴付期限:各合伙人应于本协议生效后根据普通合伙人书面通知出资通知分二次完成实缴。第一次实缴为认缴金额的 5%,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缴清;第二次实缴为认缴金额的 95%,由普通合伙人通知缴付,并在通知缴付后 20 个工作日内缴清。各合伙人的出资期限及出资额度应同步按比例进行。

塔牌集团有权在其他合伙人当期应缴付出资金额到位且普通合伙人向其提供已出资到位合伙人足额缴付出资的凭证后,履行其出资义务。如其他合伙人未按期缴付出资未全额到位,则塔牌集团未履行出资义务无须承担出资违约责任。

8.普通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8.1 无限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的对外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8.2 普通合伙人权利
8.2.1 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事务的独立及排他的执行、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
(1)做出关于项目的调查、选择、谈判、承诺、监督等决策,并执行该等决策;
(2)管理、维持有限合伙的资产;
(3)采取为维持有限合伙合法设立、重组和存续、以有限合伙身份开展经营活动以及募集资产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4)开立、维持和撤销有限合伙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5)根据普通合伙人决定的条款和条件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向有限合伙提供服务或解除该等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普通合伙人会议决议更换审计机构的除外。
(6)为有限合伙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有限合伙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有限合伙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有限合伙的业务活动而对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7)根据有限合伙管理规则处理有限合伙的涉税事项;
(8)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有限合伙合法财产份额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9)代表有限合伙对外签署文件;
(10)保管有限合伙相关证照、文件和印章;
(11)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
8.2.2 在 8.2.1 规定基础上,全体合伙人特别同意并授权普通合伙人可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策权:
(1)变更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
(2)变更普通合伙人委派至有限合伙的代表;
(3)缩小有限合伙的募集规模,停止接受后续出资;
(4)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
8.3 违约处理办法
普通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有限合伙谋求最大利益。若因普通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有限合伙受到损害或承担债务、责任,普通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8.4 普通合伙人的财产权利
普通合伙人对于其认缴的出资享有与有限合伙人有相同的财产权利。
8.5 普通合伙人退伙
8.5.1 普通合伙人承诺,除非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有限合伙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合伙协议项下的职责;在有限合伙解散或清算之前,不得退伙,不得将已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其自身退伙或转让任何财产份额均无效,自动解散或终止。
8.5.2 发生下列情形时,普通合伙人退伙:
(1)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适用于普通合伙人的被除名视为退伙的其他情形。
8.5.3 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退伙时,除非有限合伙同时接洽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普通合伙人应予以清算程序。

9.有限合伙人权利
9.1 有限合伙人
9.2 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9.2.1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
9.2.2 有限合伙人对除名、选定普通合伙人行使表决权时,应遵守合伙协议的明确规定。
9.2.3 合伙协议所有规定均不构成对有限合伙人向有限合伙引入投资人或新的投资项目或责任或对有限合伙其他投资人行为的限制。有限合伙人行使合伙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得被视为构成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的投资或其他活动,从而应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有限合伙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

9.3 托管
11.3.1 合伙企业应委托一家信誉卓著的商业银行(“托管机构”)对合伙企业账户的全部现金资产实施托管。该托管应当是持续性的,直至合伙企业清算完毕。合伙协议签署后,由合伙企业与托管机构签署相应的托管协议。
11.3.2 在合伙协议首期出资前,合伙企业与托管机构应当就托管事宜签订托管协议并将托管账户开立完毕。托管协议签署前需要经过全体合伙人确认,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生效、修改或变更或终止。
11.3.3 合伙企业募集、收取、支付各资金均应通过托管账户进行,应遵守与托管机构之间的托管协议规定的程序。

12. 投资目标和投资限制
12.1 本基金投资标的为收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

9.3 有限合伙人的退伙
9.3.1 如果合伙人可以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从而退出有限合伙,如有有限合伙人为了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定的变化而不得不提出退伙,则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和其他守约合伙人享有和行使优先受让权,除非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其关联方。为避免疑问,有限合伙净资产应由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而确定;该专业机构的聘请应由所有合伙人共同同意。

9.3.2 发生下列情形时,有限合伙人退伙:
(1)如果有限合伙人形式或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如果有限合伙人作为自然人,其死亡或被宣告死亡,且其继承人不愿继承有限合伙人资格;
(3)持有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
(4)有限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有限合伙造成损失;
(5)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强制退伙的其他情形。
有限合伙人依上述约定退伙时,有限合伙人不应因此解散,因有限合伙人原因导致上述退伙的,有限合伙人应赔偿有限合伙或其他合伙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普通合伙人有权从其退伙结算应得财产中直接扣除该等赔偿额,不足部分由该有限合伙另行支付。
9.3.3 退伙除被除名外的处理
有限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退伙或被除名后,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其他合伙人应与其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有限合伙净资产状况进行结算;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该退伙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9.4 身份转换
除非非法律有规定或全体合伙人达成全体一致同意的书面决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9.5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享有下列权利,且该权利的实施不得为执行合伙事务:
9.5.1 对有限合伙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9.5.2 对有限合伙的资产、子公司持有的每一个不良资产包前,应征得有限合伙人的一致同意;
9.5.3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9.5.4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9.5.5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9.5.6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9.5.7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9.5.8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9.5.9 对涉及合伙企业重大利益决议事项,有限合伙人有权参与合伙企业决定的事项;
9.5.10 根据实际需要,依据合伙协议条款及双方约定对合伙企业资金账户进行监管。

10. 合伙人会议
合伙会议为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会议之议事程序,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下列事项的表决需全体合伙人参加并获得一致同意方为有效。合伙人会议的职权和权利包括且仅包括:
(1)对合伙企业的资产进行抵押(质押)、处置的业务。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3)决定有限合伙投资期或退出期的延长,决定有限合伙经营期的提前终止;
(4)批准有限合伙举借债务;
(5)根据约定决定普通合伙人的除名,选举替代的普通合伙人;
(6)批准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有限合伙合伙人入伙、退伙事项;
(7)选聘合伙企业审计机构;
(8)对涉及合伙企业重大利益决议事项,有限合伙人有权参与合伙企业决定的事项。
(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的其它应当有合伙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11. 管理方式
11.1 有限合伙的执行
11.1.1 有限合伙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11.1.2 普通合伙人有权以有限合伙之名义,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适当的情况下,为有限合伙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有限合伙之财产,以实现有限合伙之经营宗旨和目的。
11.1.3 普通合伙人之间为有限合伙的约束力
普通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为执行有限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有限合伙具有约束力。

11.2 托管
11.3.1 合伙企业应委托一家信誉卓著的商业银行(“托管机构”)对合伙企业账户的全部现金资产实施托管。该托管应当是持续性的,直至合伙企业清算完毕。合伙协议签署后,由合伙企业与托管机构签署相应的托管协议。
11.3.2 在合伙协议首期出资前,合伙企业与托管机构应当就托管事宜签订托管协议并将托管账户开立完毕。托管协议签署前需要经过全体合伙人确认,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生效、修改或变更或终止。
11.3.3 合伙企业募集、收取、支付各资金均应通过托管账户进行,应遵守与托管机构之间的托管协议规定的程序。

12. 投资目标和投资限制
12.1 本基金投资标的为收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

司、子公司持有的不良资产包,并为资产包的运营提供少量配套流动资金支持;闲置资金可用于投资银行类存款和其他现金管理类产品。

12.2 有限合伙不得从事证券二级市场上买卖流通股股份的交易(证券交易),但是前述证券交易不包括有限合伙人在所投资项目退出时进行的证券交易,不得进行使有限合伙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12.3 有限合伙不得对除投资基金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12.4 有限合伙在确定对外投资标的时,普通合伙人应事先征得有限合伙人的一致同意。

12.4.4 关于投资限制的约定,有限合伙人在确定对外投资标的时,普通合伙人应事先征得有限合伙人的同意,因此公司对于基金拟投资标的享有一票否决权。
13. 费用和支出
13.1 费用
有限合伙日常经营管理中产生的下列费用在有限合伙列支:
(1)有限合伙设立、资金募集、日常运营、解散及清算等相关的费用;
(2)聘请法律、财务等中介机构费用;
(3)有限合伙的工商年检、变更登记等费用;
(4)法律规范及合伙协议规定应由有限合伙承担的其他费用。

有限合伙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或安排管理或其关联方承担:(1)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的日常支出,包括向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和/或雇员直接支付的人事开支,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费用;
(2)与有限合伙的管理相关的事办公场所租金、办公设施费用及其他日常办公经费等;有限合伙管理人、管理人生存与有限合伙的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无关的差旅费、交通费、接待费等费用。
13.2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向有限合伙收取管理费。
14. 利润分配及收益计算
利润分配计划所取得的收益应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不得用于再投资。项目投资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权转让所得。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拟与专业机构合作拟成立投资基金,是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外投资能力,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1. 基金募集及备案失败的风险
本基金募集标的为收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持有的不良资产包,并为资产包的运营提供配套流动资金支持;闲置资金可用于投资银行类存款和其他现金管理类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含:硅酸盐水灰、预拌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协同关系,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2. 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公司可能面临基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根据实际投资情况,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公司可能因此面临投资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3. 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标的为收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持有的不良资产包,并为资产包的运营提供配套流动资金支持;闲置资金可用于投资银行类存款和其他现金管理类产品。可能由于投资标的未来处置效益低于预期等情况造成基金委托人无法取得收益,甚至投资本金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8-109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贵银业,证券代码:002716)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于 5 月 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定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编号:2018-038),并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2018 年 5 月 23 日、2018 年 5 月 30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043、2018-048)。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 年 6 月 7 日、2018 年 6 月 13 日、2018 年 6 月 20 日、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054、2018-059、2018-061)。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经公司向深圳交易所同意,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 年 7 月 4 日、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8-065、2018-067)。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 年 7 月 18 日、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2018-074)。

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停牌相关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76)。2018 年 8 月 3 日、

2018 年 8 月 10 日、2018 年 8 月 17 日、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2018-078、2018-082、2018-084)。

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开市起复牌,并在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2018 年 9 月 14 日、2018 年 9 月 29 日、2018 年 10 月 20 日、2018 年 11 月 3 日、2018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2018-099、2018-100、2018-105、2018-10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各相关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事项,交易前置审批风险、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等诸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8-158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证明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结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露笑集团	是	4,000,000	2018.11.29	至申请解除质押止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1%	融资

2、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露笑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露笑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61,211,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02,237,150 股的 32.77%,露笑集团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 294,278,645 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 81.47%,占公司总股本 1,102,237,150 股的 26.70%。

4、露笑集团本次股份质押均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露笑集团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8-37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及完成整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子公司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丰科技”)转来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行政处罚情况
2018 年 6 月 26 日,绵阳市环保局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对美丰科技进行“双随机”检查。1.对清污下水沟厂外排口和生产废水总排口废水进行

了现场采样,根据监测报告,生产废水总排口总氮为 46.4mg/L,超过《合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8-2013)中总氮(限值 35mg/L)标准;2.对氧化炉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 2 次随机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氯化炉有组织排放废气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要求,氮氧化物排放量达到该排放标准中相应要求,为超标排放;3.生产气筒为 70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23kg/h,监测报告速率为 27.5kg/h。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及《中华人

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分别作出 10 万元(共计 2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1.美丰科技已按照绵阳市环保局要求完成整改,并通过绵阳市环保局复查。

2.公司环境保护部门已督促要求子公司及相关部门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在生产过程中持续加强对环保的控制与监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美丰科技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8-089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收到董事罗迈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罗迈先生因工作

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罗迈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罗迈先生的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

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罗迈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罗迈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罗迈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8-058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赵传森先生发来的《减持股份进展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与进展情况
2018 年 9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张文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33,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1%)。公司董事赵传森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7,68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公司监事吴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8,8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的进

展公告》,公司董事张文先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33,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1%,公司监事吴女士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38,8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二、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张文先生、公司监事吴女士已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233,000 股、38,84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1%、0.02%。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传森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29	32.00	77,687	0.04%
吴女士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0.16	23.20	38,840	0.02%
合计				233,000	0.11%
吴女士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0.16	23.02	21,020	0.01%
合计		2018.10.17	22.95	38,840	0.02%

2、董事张文、监事吴女士、董事赵传森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张文先生、公司监事吴女士、公司董事赵传森先生已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233,000 股、38,840 股、77,687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1%、0.02%、0.04%。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吴莹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8,999	0.34%	698,999	0.34%
	合计持有股份	155,371	0.08%	116,531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43	0.02%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528	0.06%	116,531	0.06%
赵传鑫	合计持有股份	310,743	0.15%	233,056	0.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687	0.04%	0	0.00%

合计持有	合计持有股份	155,371	0.08%	116,531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			